**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七次物资授权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0325STY007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需求单位”），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委托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投标函”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实施地点等内容）

●详见货物清单。（通过系统直接生成《货物清单》）

●协议库存增加：货物清单的“交货时间”为参考时间，实际交货时间以供货单约定为准。本项目协议库存供货期限详见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1）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9 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20日20:00至2025年06月26日00:00前，登陆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3供应商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平台主页：https://sgccetp.com.cn/，点击【注册】链接进入注册，选择供应商身份进行注册，注册后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登录系统，完成填写其他信息并保存后可以参与相应业务。

登录账号说明：（一证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账号；三证注册：“组织结构代码”作为账号），使用密码和手机号验证码(或电子钥匙PIN码)登录系统。快速办理国网电子钥匙的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致电：4009915500。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转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账号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供应商注册国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的提示：注册地址：https://sgccetp.com.cn/isc/registerchoice.html推荐使用浏览器详见该平台。

注意：1、已有ECP2.0电子钥匙的供应商，可不重新办理电子钥匙（具体事宜咨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63411000转2）。

2、已有ECP2.0账号的供应商，须注册电工交易专区账号（账号不通用），请尽快办理。

3、原没有电子钥匙的办理新电子钥匙也需要一定时间，请尽快办理，以免影响投标。

4、温馨提示：所有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仔细阅读公告内容或登录https://sgccetp.com.cn/，详细观看新手指南中演示视频，以免影响供应商参与投标，避免出现因操作问题导致电子文件上传不成功或解密失败的风险。

4.5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14日上午9:00，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

5.2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云盘**的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

（一）发送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至指定云盘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发送时间：投标人于2025年07月14日09:00前，将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至

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a0015d98308a74082fdc2b2d33882c5c（商务、技术和开标文件均须为已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开标文件需另附一份可编辑Word版，经压缩后一并发送）。命名方式：“分标编号+投标人公司全称+批次名称”，邮件名称不得更改！

供应商基本信息收集表（excel）请投标人于2025年07月14日09:00前单加密发送至：

[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c231921f036b1d97456352286057705c（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信息填入，纸质文件不需提供，并确保表中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信息一致）](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4e06c0acc431a96e4ab70bc960a31dbd（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信息填入，纸质文件不需提供，并确保表中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信息一致）)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解密密码**文件发至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112bc9ee94b2b27add381554288f49fb上传云盘解密密码文件时，【请留下你的姓名作为文件标识】填写格式为：投标人全称XXX，名称不得更改！解密密码格式为六位数字。

**如到开标截止时间，电子版文件已按要求发送至云盘，且解密密码已按要求发送至云盘的，视为已递交。**

**下列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投标人未递交文件处理：**

1. **如到开标截止时间，加密版电子文件未发送至云盘的；**
2. **投标人逾期发送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3、如需替换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指定网址（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09:00），且所上传电子版名称中注明“以此版为准”。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版本的，代理机构将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作为最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因此给投标人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的潜在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价、资质文件上传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4日9：00，电子版文件（包含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开标文件）应于2025年07月14日9：00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注：技术、商务端口上传相应投标文件目录即可，报价文件端口上传完整报价文件，资质业绩端口无需上传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下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顺发路3号

电话：022-29241152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裕路29号1号楼125-130室

邮编：300304

联系人（办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等）：穆女士

电话：022-24450607、022-60712916

采购项目联系人：阎女士

电话：022-24450605 022-84856909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电子邮件：sywz611@126.com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

收款人名称：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民族路支行

账号：0302030109300513966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000010120100664919

**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联系代理机构，并关注电子邮箱，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服务费及领取通知书事宜，详询穆女士。**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06月20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附件2：详见专用资质业绩条件和评分权重表**

**附件3：特别说明**

1.1资质业绩

1.1.1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间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业绩时间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金额）计算以提供发票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支撑证明材料要求：销售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合同扫描件可提供合同封面、签字页及其货物清册即可，合同封面、签字页及其货物清册须一一对应。按时间顺序由远及近排列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制定目录。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或行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其他物资，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试验报告。试验报告的规格、试验内容和主要参数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试验报告的委托人、试验样品的制造人应为投标人（代理商投标除外）。

对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专用资质业绩条件有要求，但国家或行业尚未开展型式试验的产品，可以用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其他形式的检验、试验报告代替，但宜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对此作出说明。

对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专用资质业绩条件有要求，但国家或行业尚未开展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试验的产品，无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但宜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对此作出说明。

上述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不予否决，将在详评打分中考虑。

1.2指定品牌型号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附件《货物清单》物料描述或《技术规范书》中，因技术原因部分货物标明了品牌或型号，实际采购物资不以此为准，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自行选择品牌型号进行投标。

1.3代理商投标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是否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详见需求一览表。该投标人和所代理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可累计计入（如使用制造商业绩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不得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制造商和该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只统计一次，制造商和该投标人之间的买卖业绩不认可。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集货商，允许提供制造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该代理商的审计报告。

1.4为承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行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特定关系公司投标合法性”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未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本承诺函，当不存在上述关联行为时，将按照减分处理；当存在上述关联行为时，将对投标进行否决处理。在中标后续各环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招标人保留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对“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法定代表人和股权关系进行自查。如发现网站信息与实际不一致，请及时联系网站进行更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材料则以评标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投标进行否决处理。

1.5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人与项目需求单位签订协议。项目需求单位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在省管产业单位电商化采购专区上履约，需求单位在平台上完成下订单、结算、支付等采购过程。

**履约具体流程如下：**

1.本次中标结果的履约平台为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家电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交易专区”(以下简称“交易专区”)（http：//j.esgcc.com.cn），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时在交易专区完成入驻及供货信息上架，并保证上架的供货信息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

2.在交易专区中，省管产业单位发生采购需求时，在交易专区上依次向中标供应商下单、审批、订单确认。省管产业单位在交易专区向中标供应商下单后，中标供应商需向平台运营方支付平台服务费，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查看订单详情并进行履约。

3.中标供应商应与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并按时支付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0.8%**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5.2各潜在投标人均须按照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算投标报价，但在中标后及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按调整后的税收政策执行，税前单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财政部财务总局发布的相关文件。

1.6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价格部分未能成功上传，视为弃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上传不成功，请联系电子商务平台运维电话：010-63411000。

1.7为了进一步提升工具性能以及用户体验，请投标人下载最新版本投标工具进行投标，具体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相关公告。